

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宝鸡高新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